**第1日 起初與創造**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一1**

**起初，神創造天地。**

聖經第一卷書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是用該書卷首的第一個字*bərēšît*「起初」，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稱作*Genesis*，意思是《出生》或《起源》，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則按此傳統稱作《起初之書》。中文譯本則稱作《創世記》。

創世記這卷書是從神開始的，神是從來沒有開始的。以這個為基礎開始講到萬有的起源。創世記說到宇宙的起源、生命的起源、人類的起源、神選民的起源。藉著神所特別揀選的種族（以色列人），耶穌基督來到世界，拯救人類歸回真神。

創世記也說到婚姻家庭的起源（社會制度）、安息日的起源（宗教制度）。本書也說到罪在人類中的起源、詛咒與死亡的起源，亦說到應許祝福的起源、神人之約的起源，更講到宗教制度，像敬拜、獻祭、割禮等的起源。總之，宇宙人類的起源、發展及終結，都在乎神。

創造是時間的開始，也是歷史的開端。創一1的「起初」（*bərēʼšît*，In the beginning）是時間的絕對起初，在創造物質之前沒有時間，時間與物質都是同時被創造的。而且就相對論而言，時間與物質相連結。有物質才有時間，沒有物質也就沒有時間。

神是創造者，祂是萬物的根源，有別於一切受造之物，祂更是一切生命的創造者和供應者（詩一0四篇）。萬物既是受造，自然就當服在創造主的權下，這也帶出創造者是君王的主題。祂絕非「盲眼的鐘錶匠」，更不會創造了世界，就棄之不顧，任其自生自滅。祂乃是萬有之本、萬福之源。萬有是本於祂、倚靠祂、也要歸於祂（羅十一36）。

動詞「創造」*bārā’* 意思不是「無中生有」，而是「前無今有」。在創世記一章中，用於一切存在的開始（1節），一切生命的開始（20節），及一切人類的存在的開始（27節，3次）。此動詞只用於神，專指神的作為。人類可以製造*‘āsâ*，塑造*yāṣar*，建造*bānâ*，都是用已有的材料。但是只有神能夠創造*bārā’*，指所造的是完全新的，與以前的動作無任何因果的關係。

「天地」指宇宙萬有，聖經慣用兩個極端對比來代表全部。像「從歲首到年終」（申十一12），「從頭到腳」（伯二7），「東與西」（詩一0三12）。

**思想：1960年代末人類首次登月成功，立刻有華人宣稱「人定勝天」。但最有資格說這話的美國，在次年發行紀念郵票，上面只有四個字：「起初上帝」（In the Beginning God），見證只有上帝是萬物的起源，是你我生命的起源。祂是我們惟一敬拜的對象。**

**第2日 秩序與充滿**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一2**

**地是空虛混沌，深淵上一片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創一1講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2開始就只講到「地」，因為地是人類歷史的舞台。但這不是講第二個創造，而是原始的創造（駁重造論）。有以下幾個理由：(1)字義上，動詞*hāyâ*應譯作「地**是**空虛混沌」，而不能譯作「地**變成**空虛混沌」。(2)文法上，本節是一個細節子句（Circumstantial clause），說明地在創造最初階段的情況，而非動作子句（Fientive clause），繼續上一節的動作結果。(3)神學上，只用一節來講第一次創造，而用整整兩章來講第二次創造，又未說明原委，這是說不過去的。新約的經文也指明現今的世界是神起初所創造的（來四3～4），而非神第二次的創造。

**「空虛混沌」*tōhû wābōhû*的意義**。創一2講地是「空虛混沌」，在此不是地受罰的結果（比較耶四23；賽三十四11），而是地在受造的初始階段，還不適合人類居住（參賽四十五18，祂創造大地，不是荒涼的，祂塑造大地，是要給人居住的。）「混沌」***tōhû*** （Chaos）是指沒有秩序，「空虛」***bōhû*** （Empty）是指沒有內容。上帝用六日創造天地，前三天是要建立秩序與和諧（Cosmos），後三天是充滿內容。

本章鑰字是「分開」，神把光與暗分開、把空氣以上的水和空氣以下的水分開、把地和海分開。分開光與暗，定出晝與夜，使時間有了節奏。分開空氣上下的水，就有雨露霜雪，四季循環。把陸地和海洋分開，陸地就成為適合人類居住的所在。後三天主要是「充滿」地和海洋，顯示多樣及豐富。魚類悠游海洋，雀鳥翱翔天空，獸類充滿陸地，最後才創造人類。

在創造敘事中，除了上述的「分開」以外，神還把所有的動物分開。在創造的第五日，上帝把海裡的魚和空中的鳥分開，各種魚類和鳥類「各從其類」。第六日祂把地上的走獸分開，讓野獸、牲畜、昆蟲「各從其類」（21～25節共7次用「各從其類」）。「各從其類」說明蟲魚鳥獸都各有許多種類，也表明物種之間，有一道上帝所設立的籓籬，不得越過。每一類都是上帝所特別創造的。

第七日則把安息日與其他的日子分開，創造了時間的聖所。此種分開正是「分別為聖」的基本神學意義。

**思想：神的創造極有計劃和次序，顯示神的智慧與能力。每一天的創造，都是以前一日的創造為基礎。人最後受造，享受上帝一切創造的秩序、合諧，及多彩多姿，豐富多樣。即或今日科學上對六日的解釋還有不同意見，但是天地及生命產生的次序，仍與聖經記載的次序相符合。**

**第3日 形象與樣式**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一26**

**上帝說：「我們要照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天空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以及地上爬的一切爬行動物。」**

上帝說祂要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這「上帝的形像」（*Imago Dei*，In His Image）歷來引發學者許多的討論，可分別為三種主要說法：

**(1)本質說**，認為在受造的人裡面，有從真理來的公義與聖潔（弗四20），強調人像神，說明人的獨特。這形像樣式指基督永存的榮形，善美的生命。人有靈性，這屬靈的本質使人可以代表上帝，也具有可以與上帝連結的能力。人可以敬拜上帝，與上帝的靈交流，能夠善用自由意志與理性的功能，這是其他任何受造物所沒有的。但是人墮落以後，失去了神的榮形，自由意志與理性功能也只有部分殘存。基督降世道成肉身，取了人犯罪後被罪扭曲的形像（「祂無佳形美容」，賽五十三2）。祂在登山變像時曾給門徒驚鴻一瞥，復活後才完全恢復祂神子的榮形。信靠祂的人，從死裡復活以後也要改變像祂，因為祂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今日我們受制於肉身，但是不斷被聖靈更新變化（羅十二1～2；林後三16），將來都要改變和祂一樣，有屬天的榮耀形狀（林前十五49）。

**(2)關係說**，主張人要與神有某種關係，才能具體顯示神的形像。此說主要由二十世紀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和艾米爾.布魯內爾（Emil Brunner）所倡導，認為所有受造物之中，只有人類能夠建立並維持錯綜複雜的關係，例如夫妻之間心靈與身體的親密連結，反映出三位一體神的團契。

**(3)功能說**，強調人的工作與責任。此說主張神造人，把管理全地的責任交給人，讓人作管理全地的君王（創一28），正反映上帝是全宇宙的大君王。亞當得神賜他配偶夏娃，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管理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地上的走獸，即是此一尊貴使命的具體實踐（創二18～25）。

以上這三種說法，並不互相排斥。而第三種說法，可以與下一章伊甸園中人的使命相結合，說明人自受造就是要作君尊的祭司。

**思想：宇宙萬有中，只有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受造的，說明人的尊貴。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三23），說明人的需要。惟有在基督的救恩裡，方才得以重新恢復，並且更新變化，彰顯這榮耀，說明人的盼望。**

**第4日 六日與安息**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1~3**

**天和地，以及萬象都完成了。到第七日，上帝已經完成了造物之工，就在第七日安息了，歇了祂所做一切的工。上帝賜福給第七日，將它分別為聖，因為在這日，上帝安息了，歇了祂所做一切創造的工。**

上帝選擇用「六日」來創造天地，這個「日」最自然的解釋是一天二十四小時。Allen Ross：《創造與祝福》，頁133，提出以下幾個理由：(1)在聖經其他地方，日與數字連用都是指二十四小時；(2)十誡教導安息日，乃是以六日創造和第七日休息作為基礎（出二十11）；(3)從創造第四日之後就有日子、年歲、記號和節令，顯示當時時間機制已經在運作；(4)如果日代表一段漫長的時間，則需檢驗是否容許漫長的白天和漫長的晚上，但是很少人會為晚上代表漫長的時間辯護。這樣看來創世記在創造六日完成應是不可避免的結論。

 不過地質學的證據等等，又不得不令人推測地球及宇宙的古遠，非單純六個二十四小時的「日」所能完滿解釋。可能在聖經的字義與科學研究中，仍存在許多未知的領域有待發掘。我們當謙卑，等候更完滿的解釋。不過要特別注意其神學意義：神在第七日安息。

**六日的創造按下列次序排列**：

第一日 光 第四日 光體

第二日 天空與水 第五日 飛鳥與魚

第三日 地(植物) 第六日 動物與人(植物作為食物)

 第七日 安息日

**安息日*šabbat*的意義**。(1)安息日主要是說人生與世界歷史有一個永遠的目標：永世的祝福。(2)第一個安息日，不是因為上帝工作疲累須要休息，而是創造工作順利完成，神感到非常滿意，停下來慶祝。因為祂看一切所造的都「非常好」（創一31）。(3)安息日是時間的聖所，神造人要把人帶入安息敬拜中，而非巴比倫人所說的「凶日」。神在第六日造人，祂吩咐人要六日勞碌作工，第七日安息（出二十9～10）。但是人受造以後，享受的第一個完整的一天，不是工作日而是安息日。在那日，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祂也要人與祂一起享受安息。祂賜福給那日，定為聖日（創二3）。顯示整個創造最重要的時刻，就是安息日。(4)這安息日預表新約，耶穌在第八日（即七日的第一日）從死裡復活，引導所有信祂的人，一同進入永久全然的安息（來四1～11）。

**思想：1.創世記只有在這裡講到安息，而且是「神自己的安息」。反倒安息日的律法要等以後才提出，可見是事實先於律法。如同鄺炳釗博士：《創世記（卷上）》，頁9，所言：「法規和敘事文互相補充，而且後者往往反映出比前者更高的要求。」2.舊約的安息日「原是未來的事的影子，真體卻是屬基督的。」（西二17）現在基督已來到，信徒當信守在基督裡真正的安息。**

**第5日 雅偉與上帝**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4**

**這就是天地創造的來歷。在耶和華上帝造地和天的時候。**

 來源批判學者一般都把創一章與二章看作兩個創造故事，分別來自兩個不同文獻來源（P與J），各有不同的神名、字彙、筆法、及神學傳統。創造的神名，第一章用*’ĕlōhîm*「伊羅欣」（上帝），第二章用YHWH*’ĕlōhîm*雅偉伊羅欣（耶和華上帝）。第一章平鋪直敘，條理分明，不斷重複，像是購物清單。第二章生動活潑，神以擬人態的方式出現，與人互動親密，高潮迭起，媲美短篇小說。

 但是仔細閱讀發現，創二章並非另一個創造的記錄，或來自不同的傳統，在此並列，而是創一章人類受造的局部細觀，說明神與人的關係。第一章是宏觀，第二章是細觀。第一章是遠景，第二章是特寫。第一章按時間順序排列，講到人是上帝創造的高峰；第二章以空間為關切點，講到人是上帝創造的中心。第一章講上帝與萬有的關係，第二章特別講上帝與人類的關係。這也是創世記的寫作風格，先把全部作一交待，再把重點詳細描述。

**創世記中神的名稱**，最主要是*’ĕlōhîm*「伊羅欣」，中譯作「上帝」或「神」，與YHWH雅偉，中譯作「耶和華」。在創造的敘事中，創一章都用*’ĕlōhîm*伊羅欣（上帝），而創二至三章都用YHWH*’ĕlōhîm*耶和華上帝，說明YHWH耶和華就是*’ĕlōhîm*伊羅欣（上帝）。雖然在創四26講到「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那時人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但是YHWH耶和華這名字的完整意義，要等到摩西的時候才得著上帝親自啟示給他（出三14）。事實上整本舊約中，神只有一個名字，就是YHWH耶和華，其他的都是頭銜。

**伊羅欣*’ĕlōhîm***這個字是*’ēlōah*「神」的複數。在舊約中*’ĕlōhîm*可以譯為「諸神明」（複數），指異教所敬拜的「眾神明」，英文用小寫複數gods（創三十五4；出十八11）；也可譯作「神或上帝」（單數），指創造天地萬有的獨一真神，英文用大寫單數God，加上定冠詞時，指獨一的真神，譯作the True God（申四35、39）。伊羅欣*’ĕlōhîm*在原文是名詞複數，但在文法上可以指尊貴的複數，用來指以色列所敬拜的上帝時，其相關動詞卻都用單數，在其他片語中沒有這樣的用法。

**思想：聖經中沒有解釋「伊羅欣（上帝）」*’ĕlōhîm*的意思。但根據其在聖經中的用法，意思可能是「至大、至能、至可畏」（申十17；尼九32）。在舊約中，*’ĕlōhîm*是用來指神與萬物之間一般性的關係，而耶和華（YHWH）則是專用來指與以色列民立約的那位，強調祂與他們有特殊親密的關係。**

**第6日 草木與菜蔬**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4下～6**

**在耶和華上帝造地和天的時候，地上還沒有田野的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出來，因為耶和華上帝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但是，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整個土地的表面。**

許多人問，創二5當如何解釋?那時，「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耶和華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是創一章講到先有地上的草木才有人類，要如何才能化解這明顯的矛盾？

 其實創一11地要發生各種「草木」，希伯來文*deše’* 應是所有「植物」的總稱（和修本譯法），而非單指青草（和合本譯法），包括結種子的*‘ēseb*菜蔬（指草本類植物）和結果子的樹木*‘ēṣ*（指木本類植物），代表植物的兩大類別。

創二5的*śîaḥ*（「草」，複數*śîḥîm*「草叢」）未出現在創一章。此字在舊約另外共出現三次，一次是夏甲把以實瑪利放在曠野*śîḥîm*「草叢」底下（創二十一15）。兩次在約伯記中，被逐出去的人，在荒谷乾燥之地，在*śîḥîm*「草叢」中尋找蔭蔽與食物（伯三十4）。同一段另一節*śîḥîm*「草叢」與下一行荊棘相對應（伯三十7）。故*śîḥîm*「草叢」應是指某些沙漠中的草或荊棘。

因此創二5講到「地尚未長*śîaḥ*」，是預指地將來要受詛咒，長出荊棘和蒺藜（創三18）；「耶和華尚未降雨」，是預指神敞開天上的窗戶，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創七12）；「沒有人耕種地」，是指地要因亞當的緣故受詛咒，亞當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創三17）。故都是指始祖犯罪受罰，地受詛咒的光景，與創一章並不衝突。

6節，「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整個土地的表面」。這是本段積極正面的描述，在接下來發展為「有一條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創二10）。伊甸園所需的水由四條河供應，人的食物是園中樹上的果子。

**思想：解經最重要的就是讓經文自己說話，否則容易先入為主，斷章取義，甚至扭曲文義，以訛傳訛。創世記二章集中講人的受造，更可看出神對人的重視，細心呵護。這在接下來的經文討論中更清楚可見。**

**第7日 塵土與氣息**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7**

**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雖然創一章已經講到人的受造，但是第二章繼續用整章的篇幅詳細記載人受造的細節。人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說明人的卑微，教人不可自高。但另一方面，天地萬物中，只有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與樣式造的，顯出人的尊貴，教人切莫自卑。只有人受造時，上帝把祂的氣吹到人的鼻孔裡，使人有心理的活動。上帝是用親吻這種親愛的動作來完成人的受造，使人不僅具有動物性，更具有理性。人不僅有理智、情感、意志，更有靈性。人被稱為萬物之靈，因為只有人有靈（靈覺），可以與神的靈相通，可以敬拜神，明白神的心意，完成神的旨意，遠非其他動物所能相比。

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又吹了一口氣在人的鼻孔裡，使人成了有生命的人。有生命的人，直譯為「活的魂」（living soul）。這生命的氣息在原文是「尼沙瑪」*nəšāmâ*，從不用於動物，只用在神和神加給人的生命上（申二十16；書十一11；伯二十七3，三十四14；箴二十27；賽二22）。神把生命氣息加給人，使人有屬靈的悟性，及功能健全的良心。

人的肉身和靈魂，都是即時被創造而有的（創二7）。每一個受精卵形成時，就有了完整可成形的靈魂與身體（詩一三九16）。照樣，今日若有複製人（或譯作克隆人），也同樣是在形成的那一刻得著完整的靈魂，與可以形成正常胚胎的身體。複製人是另一個完整的人，好像雙胞胎，而不是另一個「我」，或是「我」的另一個部分。

 希臘哲學區分靈與肉，精神與物質。純靈的神是美善的，而屬物質的肉身則是邪惡的。因此有一派主張禁慾，以防止屬物質的肉身危害屬精神的純靈。另一派則主張縱慾，反正靈肉不相通，放縱的肉慾不會影響靈性的追求。

 基督教沒有靈肉二元論，相反的，神看人是一個整體。聖經講人的肉身和非物質的靈魂，都是神即時創造的，而且是「非常好的」（創一31）。更要人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弗五29），並且當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林前三16，六19），身體與靈魂都要為榮耀神而活。

 **思想：傳道書曾說道：人與動物「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誰知道人的氣息是往上升，走獸的氣息是下入地呢？」（傳三20～21）然而神賜給人生命的氣息，使人與動物有分別。更叫我們切莫自卑，反倒應當與創造我們的上帝更加親近。**

**第8日 伊甸與聖所**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8、15**

**耶和華上帝在東方的伊甸栽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耶和華上帝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讓他耕耘看管。**

許多人問：上帝造人之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有何意義？

舊約學者溫漢（Gordon J. Wenham）比較創二～三章伊甸園，在許多方面與出埃及記中的會幕有結構性的相似。由此來看，伊甸園實為神在地上設立的第一個聖所，而亞當就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其中有幾方面更值得在此提出：

**(1)亞當的工作**。和合本把創二15譯作：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要他「修理看守」，這可能是受到創三章始祖墮落故事的影響，怕伊甸園受到蛇的破壞。和修本與新漢語譯本把創二15譯作「讓他耕種看管」，但5節明明說「沒有人耕種土地」。關鍵在譯作「修理看守」或「耕耘看管」的那兩個動詞*ʻābad*與*šāmar*。動詞*ʻābad*一般均譯作「事奉」，而動詞*šāmar*意思相當於中文的「守」，可以指「遵守」吩咐，或是「看守」某處。特別在五經中，這兩個動詞一起出現時，都是指祭司在聖所中*ʻābad*「事奉」耶和華，或是利未人站在亞倫大祭司面前「伺候」他。而且他們*šāmar*「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又*šāmar*「看守」會幕及其中的器具（民三6～8，八26，十八5～6）。

**(2)用皮作衣袍**。神用動物的皮為亞當和夏娃作*kutōnet*「袍子」給他們穿（創三21），這袍子與會幕中祭司的聖袍*kutōnet*是同一個字（出二十八4、39，四十14；利八7、13）。

**(3)園子的入口**。伊甸園和會幕聖所的入口都在東方，且有基路伯看守。

**(4)園中的樹木**。伊甸園中有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在會幕中，金燈台的形狀像一棵樹，而且像植物一樣，七根枝子都有球有花。而約櫃中的法版，上面有上帝親手書寫的十誡，好像分別善惡樹，代表神要人遵守祂的誡命。

**(5)園中的金子與寶石**。這在伊甸園中提及，似乎沒有多大意義。但是對照會幕，則看得出是預表會幕建造的材料，及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

**(6)最重要的是**，伊甸園與會幕都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耶和華在其中行走，與人相會、交談、啟示（創三8；利二十六12；申二十三15；撒下七6～7）。

**思想：神造人之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伊甸園是地上第一個聖所，亞當就是人間第一個大祭司。對照創一28耶和華造人就賜福給人，要人與上帝一起作君王，「管理海裡的魚、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二者合起來，看出神起初造人，就是要人作「君尊的祭司」。這也是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與他們立約，對他們最大的期許（出十九6）。**

**第9日 生命與試驗**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9、16～17**

**耶和華上帝使各樣的樹從土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好作食物。園子當中有生命樹和知善惡的樹。耶和華上帝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你可以隨意吃，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

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園中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祂告訴人：「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神未曾隱藏這果子帶給人好的一面，祂明白告訴人，這是分別善惡樹。但更警告人其可怕的副作用，尤其在沒有吃生命樹的情況下，吃這果子的惡果。

 生命樹代表信心領受的原則，分別善惡樹代表敬畏神的智慧，以神之所是為是，以神之所非為非，二者都要在遵從神話語的前題下才能發揮作用。故均試驗人是否順服神的話。其實神連整個伊甸園都賞給人，豈會在乎那一棵分別善惡樹。

 創世記記載法老作夢，只能分辨牛的外形肥壯美麗或軟弱乾瘦醜陋（四十一18、19），穗子的外形飽滿佳美或枯槁細弱（四十一22、23）。惟有約瑟能分辨這事情的本質是善或惡（創四十一26～27，「善」*ṭôb* 及「惡」*raʻ*），因他全然敬畏神，上帝把分辨善惡的智慧賞給他。

亞當是創世記中第一個人，約瑟是創世記中最後一個人。二人都代表對智慧的追求。然而亞當所失去的，在約瑟裡面都重新得回來。亞當在第一個試探中失敗，而約瑟得勝試探。亞當因為失敗，失去作王的資格，被趕出伊甸園。約瑟卻是得勝的君王，不但管理自己，管理全家，更管理埃及全國。約瑟也預表基督耶穌得勝試探，得勝罪惡，得勝撒但及陰間的權勢，因此國度權柄都屬於祂。

**思想：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著名傳道人宋尚節博士（1901-1944年）曾填詞寫下一首著名詩歌「靈裡生活」，歌詞是「十字架上與主同死、同葬且同復活，如今一同升到天上，活著不再是我。主住裡面佔領一切，看主所看，說主所說，求主所求，作主所作，祂是我主。不是自己努力掙扎，是主裡面動工，不是自己模倣基督，是主裡面長大。主住裡面變化一切，愛主所愛，樂主所樂，憂主所憂，負主所負，主心我心。」**

**第10日 配偶與婚姻**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二18、22～23**

**耶和華上帝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面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在整個創造故事中，上帝只有一次說到「不好」（*lō’ ṭôb*），就是祂看男人「單獨」不好（創二18），因此祂要為男人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上帝用亞當的肋骨造了夏娃，祂領夏娃到亞當面前，亞當就稱呼她為「女人」，並且作起詩來：「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23）。希伯來文少用形容詞，這「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乃是最大的讚美之詞。

神從起初造人就設立婚姻與家庭制度，為要人完成神的命令，享受神的賜福。神所定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駁同性戀），一夫一妻（駁多妻或多夫），一生一世（反對外遇）（箴五15～20；提前三2、12；來十三4）。婚姻是盟約，不可任意離婚。離棄幼年所娶的妻，就是以詭詐待她（申二十四1～4；瑪二13～16；太十九3～9）。

 夏娃被稱作亞當的幫助者，她受造的首要目的是作亞當的配偶及伴侶。幫助者，不是地位較低微，相反的，許多時候是表示人的軟弱無助，須要更強壯有力的來幫助。上帝常被稱作人的幫助者（出十八4，摩西的兒子「以利以謝」意思是神是我的幫助；詩四十六1，一二一1～2）。

女人受造在男人之後（林前十一12；提前二13），雖然受造的方式不同，但是她的靈魂和身體也是上帝直接創造的（創二22）。上帝用亞當身體的一部分來造夏娃，表明人類只有一個共同的生命來源。

十七世紀馬太.亨利（Matthew Henry）解釋，「神用亞當的肋骨來造女人，不是用他的頭骨造成的，免得她轄管男人。不是用他的腳骨造成的，免得她被亞當踐踏在腳下。而是用他的肋骨造成的，因而和平相等，為他的膀臂所保護，為他的心靈所摯愛。」

**思想：1.從神學上看人產生的方式：無男無女造亞當，有男無女造夏娃，有男有女生你我，有女無男生耶穌。這正顯出神創造能力的浩大，智慧的奇妙。新約保羅也講到：「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但萬有都是出於上帝。」（林前十一12）**

**2.人受造，不論男女都有上帝的形像（創一27），沒有任何一種性別是次等的。這是兩性平權的基礎。歧視任何一個性別，就是破壞上帝的形像。人有男女，是要叫人有生育的能力，能夠傳宗接代，分享上帝創造的工作。人在婚姻中更享受在地如天的生活。**

**第11日 引誘與違命**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三1～3**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所出的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只是園子中間那棵樹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創世記三章講述人類始祖犯罪墮落，大概是創世記中最令人耳熟能詳的故事。本章第一段講到女人與蛇的對話及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1～7節）。

首先描述蛇，說牠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狡滑」*ʻārûm*與前一章講到亞當與妻子二人「赤身露體」*ʻărûmmîm*讀音相近（創二25），而赤身露體又是第三章的一個重點（7、10、11節）。作者似乎有意藉這個字突顯此一主題，並把這兩章連結在一起。創二章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創三章他們赤身露體卻感到羞恥，不敢見神。

蛇來試探夏娃，試探的性質是討論神已經清楚頒佈的禁令，而非模糊的話語。牠首先叫女人懷疑上帝話語的真實性：「神豈是真說?」其次牠否定上帝的警戒，叫女人懷疑上帝話語的權威：「你們不一定死!」按文法來說，最好的翻譯是「你們決不會死」（新譯本）。最後牠叫女人懷疑上帝的良善動機：「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就像上帝一樣知道善惡。」

注意本章中所用神的名稱，全章在敘事中都用「耶和華上帝」YHWH*’ĕlōhîm*（1、8[2次]、9、11、13、14、21、22、23、24節），只有蛇和女人在對話中用「上帝」*’ĕlōhîm*（1、3、4節[2次]）。

夏娃的回答有三點改變神的原句：第一個是她把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改為「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這改變應該還好，但已顯示她會改動神的話。其次，她把神說：「你們不可吃」，又加上「也不可摸」。雖然在邏輯上講得通，但是在語氣上似已有些不滿。第三，她把神的絕對警戒：「你們必定死」，改為「免得你們死亡」，給接下來蛇的試探預留地步。她的這些改變，究竟是亞當沒有精確的轉述，還是她自己的意思，已經無從得知。

但是有一件事很確定，就是當蛇與女人說話時，亞當也在場。和修本正確譯出創三6：「她就摘下果子吃了，又給了與她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他沒有攔阻事情的發生，沒有糾正夏娃或是蛇的發言，更沒有拒絕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思想：1.罪的來源。約翰壹書二16：因為凡世界上的東西，好比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而是從世界來的。2.神的動機原是好的。耶二十九11：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12日 刑罰與應許**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三14～15**

**耶和華上帝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詛咒，比一切的牲畜和野獸更嚴重。你必用肚子行走，終生吃土。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創世記三章記載始祖的墮落，耶和華上帝宣告對蛇、女人及亞當的懲罰，成為整個敘事的高峰，而且均以詩歌體表達（14～19節）。其中對蛇的懲罰與詛咒又分為三個部分：（1）牠要用肚子行走（14節），（2）牠要終身吃土（14節），這是被打敗受羞辱的表示（書十24），（3）牠要與女人彼此為仇，而且至終要被女人的後裔擊敗（15節）。

而最重要的就是第15節。基督教從初代教父愛任紐（Irenaeus, 公元130-202年）開始，就稱「女人的後裔」的應許為「原型的福音」（Proto-Evangelium），或稱「第一個福音」（The First Gospel），因為預言耶穌基督的得勝。蛇和女人要彼此為仇，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也要彼此為仇。但是至終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傷女人後裔的腳後跟。雖然女人的後裔與蛇要相互打傷對方，但是打傷的部位決定了嚴重的程度和成功與否。女人的後裔要打傷（*šûp*）蛇的頭，這是致命的部位。而蛇要打傷（*šûp*）女人後裔的腳後跟，相對而言不那麼致命。說明女人後裔雖然會受傷，但是至終要完全得勝。

這個預言也暗示此處的「蛇」不是普通的蛇，而是其背後有強大的靈界勢力，專門與神為敵，要破壞神的計劃。啟示錄清楚指明「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最後要被完全的打敗（啟十二9；參羅十六20）。至於撒但的來歷，聖經並沒有清楚交待，我們也不宜作過多的臆測。或許以賽亞書十四章及以西結書二十八章講到巴比倫王及推羅王背後的靈界勢力，是一個很好的推論。但至少我們不能說上帝是惡的創造者，也不能像波斯二元論那樣，講宇宙間有善與惡，光明與黑暗之間的永遠爭戰。

**思想：1.撒但總想要破壞神的工作，第一個罪惡背後就有靈界的爭戰。然而我們並非不知道撒但的詭計，切勿給牠留下任何作怪的地步。2.人的罪惡不能超過神的恩典，在基督裡永遠勝過罪惡的權勢。**

**第13日 生命與死亡**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三20～21，四1**

**那人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耶和華上帝用獸皮做衣服給亞當和他妻子穿。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她說：「我靠耶和華得了一個男的。」**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ḥawwâ*，意思是「生命」），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創三20）。亞當和他妻子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她說：「我靠耶和華得了一個男的。」（創四1）「該隱」就是「得」的意思。就當時亞當和夏娃的理解，似乎都是「女人的後裔」應許的第一個應驗。

但是神的作為才真正意味深長，「耶和華上帝用獸皮做衣服給亞當和他妻子穿」（創三21）。始祖犯罪，但第一個死的卻不是人類，而是代死的動物。亞當和夏娃反倒繁衍後代，延續生命。這強烈的對比，為後來基督耶穌的救恩作了預備。

「女人的後裔」這應許，在創世記中一直受到無形的攔阻，像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以撒的妻子利百加，甚至雅各的四房妻妾，還有猶大的媳婦她瑪，都在生子的事情上諸多不順。而以色列的「兒子們」在埃及，雖曾「生養眾多，遍滿了那地」，卻也遭到滅族的威脅（出一章）。「女人的後裔」的應許，至終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如保羅所說，那後裔（單數）不是「眾後裔」（複數），乃是「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16）。而且時候到了，「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加四4）。

**思想：1.由於始祖犯罪，生命變為死亡，喜樂轉為痛苦，祝福變為詛咒，相親相愛變為仇恨抱怨，豐盛供應變為終生勞苦。人與神，人與人，人與地，人與動物，人與撒但的關係已經完全改變，彼此分隔生疏。而亞當和夏娃也被趕出伊甸園，失去了空間的聖所，也失去了心靈的安息。**

 **2.保羅以始祖墮落為題材，講到原罪的教義，並以亞當作為基督耶穌的預表。亞當因為不順服，引入了罪和死亡，從此所有人類都被罪轄制，受死亡的威脅。但是基督全然的順服，勝過了罪惡的試探，死亡的拘禁，使整個情勢完全翻轉。基督是末後的亞當，帶來救恩與盼望，復活與生命。受造的亞當是人類的開始，因他犯罪，帶來羞辱與痛苦，嘆息與勞苦。但是復活得勝的基督才是世界人類最終的代表，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祂也帶領所有屬祂的人，一同勝過死亡，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一同作王掌權（羅五12～21；弗一20～23，二5～6）。**

**第14日 該隱與亞伯**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四3～5**

**過了一些日子，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把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肪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

讀經者常問：該隱與亞伯獻禮物給耶和華，為何神看中了亞伯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的供物?有一種常見的解釋是說，因為亞伯獻的是帶血的祭物，該隱所獻的是不帶血的。而且亞伯如此獻祭，可能是從他的父母那裡學來，因為神用動物的皮為亞當和夏娃作衣服穿，只有流血代死的祭物才蒙神悅納。這種說法聽起來很感人，但是不合解經的原則。因為在利未記中講到五種主要的獻祭，其中素祭就是不帶血的（利二1）。「素祭」原本就是「供物」（*minḥâ*），與該隱和亞伯所獻的「供物」（*minḥâ*）是同一個字。人用地裡的出產來獻給神，是出於神的定規，豈會不蒙悅納?

關鍵在於經文對他們二人所獻供物的描述。首先是獻上供物的內容及用心與否，該隱只是把「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但是講到亞伯所獻的則詳細得多，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肪」獻上，都是指上好的，可見他的用心。

其次，是描述獻禮物的人和所獻上供物的次序，都是人先被看中，所獻的供物才被看中。在此是交叉平行的文學結構（Chiastic Structure）：

A 耶和華看中了

B 亞伯和他的供物

B’ 該隱和他的供物

A’ 祂看不中

第三，獻祭者的行為與信心。耶和華對該隱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可見該隱的供物未蒙悅納，實在是與他的行為不可分，包括他對神獻供物的態度。相反的，新約希伯來書強調亞伯的信心：「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十一4）

至於人常問到「該隱的妻子從哪裡來?」這與問「塞特的妻子從哪裡來?」應該是一樣的，答案都是：「他們娶了自己的妹妹，就是亞當和夏娃所生的女兒。」若再問：「這不是亂倫嗎?」答案是：「一方面，他們別無選擇；另一方面，當時尚無律法規定亂倫。而且後來有關亂倫的觀念，主要是優生學的考量。可能起初人類的基因優良，尚無這方面的問題。」

 **思想：希伯來書十一章講「信心的偉人」，第一個提到的就是亞伯。因為他是第一個殉道者（太二十三35），也是第一個憑信心獻上供物給神的人。撒母耳先知也說：「耶和華喜愛燔祭和祭物，豈如喜愛人聽從祂的話呢？看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肪。」（撒上十五22）**

**主啊!願我們憑著信心真誠獻上的，都蒙您悅納。**

**第15日 拉麥與塞特**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四25～26**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塞特，說：「上帝給我立了另一個子嗣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

 創世記四章記載該隱殺了亞伯以後，亞當後裔兩個不同的發展，一個是該隱及他的後代，另一個是亞當又生子塞特，及他的故事。前者代表離開神的面的譜系，後者代表求告耶和華聖名的譜系。

初看之下，該隱的後代似乎多才多藝，多采多姿。其中到了第七代，有「雅八，他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又有「猶八，他是所有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還有「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器鐵器的工匠」。至少，神的形象並未完全從他們身上消失，舉凡人類文明所包括的居住、農牧、音樂、工藝，似乎無所不包，全由他們創始。然而另方面，也顯示他們的缺乏。這裡未記載他們的年日，只記載他們按自己兒子的名為城命名。而最後一個拉麥，不但是多妻的開始，更比第一個殺人犯該隱更加暴力（創四19～24）。成為後來上帝用洪水毀滅全地的伏筆。

相反的，亞當另一子塞特的後代，卻格外值得注意。他們的生活可能平淡無奇，聖經只記載他們生兒養女，可是他們有神的樣式，得神賜福，而且每一個人的壽命都被神記念。最重要的是，他們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26節）。這從他們自己的名字意義，也可以看出來。

「亞當」（*’ādām*）的意義是一般的人類，其字根與塵土（*’ădāmâ*「亞當瑪」）音接近，說明人卑微的來源。這是聖經用通俗字源學（Etymology）來解釋（雖然二個字的字根不同）。而「以挪士」（*’ĕnôš*）的意思也是人，但多用於詩歌體，可與亞當連用，指個人（例如賽十三12），或指群體（例詩六十六12；賽二十四6），或泛指人類（申三十二26）。

「以挪士」的字根意思是「軟弱生病」，其簡單被動分詞意思是「無法醫治」（伯三十四6）。因此在有道德意涵的經文中，以挪士特指人的敗壞，無可救藥。正如耶利米先知感嘆：「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可能塞特生以挪士時，對人已經有此絕望的認識，故取此名。

**思想：聖經很早就指出人生有兩條路，一條是追求自己的名，卻遠離神。似乎多采多姿，卻多行不義，終致滅亡。另一條是求告耶和華的名，因曉得自己軟弱渺小。似乎平淡無奇，卻與神同行，永被記念。前者像分別善惡樹，後者像選擇生命樹。然而就像有神的存在主義者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與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指出，人人都當為自己的生命作抉擇，並為這抉擇負起責任。**

**第16日 家譜與賜福**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五1～2**

**這是亞當後代的家譜。當上帝造人的日子，祂照自己的樣式造人。祂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上帝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

 創世記共有十一次出現*ʼēlleh tôlədôt*，各引入新的段落（創二4，五1，六9，十1，十一10、27，二十五12、19，三十六1，三十七2），似乎是一個自然的分段方法。創世記中的*tôlədôt*，通常都是作為一段開頭，故可譯作「家譜」，或是某人的「後代」。例如亞當後代的家譜（創五1），挪亞的後代（六9），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十1），閃的後代（十一10），他拉的後代（十一27），以實瑪利的後代（二十五12），以撒的後代（二十五19），以掃的後代（三十六1），雅各的後代（三十七1）。只有在創二4譯作「創造天地的來歷」。這是由於第一個創造敘事是在整個書卷的開頭，因此沒有用到*ʼēlleh tôlədôt*，以免削弱文章的氣勢。但是在第二個創造敘事之前再加上*ʼēlleh tôlədôt*，正好作為橋樑，使二個創造敘事，有了很好的連結。

家譜在聖經中分為兩類：直系家譜與旁系家譜，作用各有不同。直系家譜有起點和終點，又分為從下往上的上溯式家譜，及從上往下的下延式家譜，但都是要介紹家譜中最後一位，並提供家譜中各人的相對年代。前者像太一章「亞伯拉罕的子孫，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後者像路三章追溯耶穌的家譜，一直到「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上帝的兒子」（38節）。

旁系家譜則主要提供同代平行家譜間的關聯，說明彼此間有血緣的關係。在創世記中更突顯被揀選的譜系。往往是二個家譜相鄰出現，先出現的是不被揀選的譜系（像創四章該隱的譜系，創三十六章以掃的後代），後出現的則是被揀選的譜系（像創五章亞當、塞特的譜系，創三十七章雅各的後代）。

 創五章就是被揀選的譜系，這家譜記載從亞當到挪亞一家十代的家譜。有幾個特色：（1）有神的形像：按神的形像樣式被造、傳承（1、3節）。（2）有神的賜福：包括男人與女人，都得神的賜福，都被神稱為「人」（2節），看出男女的平權。（3）有神的記念：每一代都記載他們的生存年歲，生兒養女，以及他們的過世。從生到死，生命傳承，都被神一一記念。其中許多人更活到高壽，這都是神賜福的結果。

 **思想：聖經中的家譜，像一條紅線繩，串起救恩的譜系。從亞當一直到耶穌基督。顯示神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為要在基督裡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弗一3～4）。**

**第17日 以諾與挪亞**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五22～24**

**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上帝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育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年。以諾與上帝同行，上帝把他接去，他就不在了。**

創世記五章的家譜中，特別多描述了兩個人，就是以諾與挪亞。首先講到以諾。以諾最引人注意的就是他「與神同行三百年」（創五22），這是神與他同在的明確表示。有幾點值得注意：

(1)與神同行需要花工夫，不是天生就會，需要操練成長。更不是浪漫的情懷，而是三百年長期的追求。

(2)與神同行是平凡的生活，包括生兒育女，不是遁世隱居。不是丟下一切事務，而是體現在日常生活中。中世紀修道主義盛行，許多人想追求離世獨居，與主同在，因此去荒山野外，沙漠孤島。但是以諾卻反其道而行，好像人講「大隱隱於市」。

(3)與神同行須聽命順從，不只是思想，更是行動。與神有相同的心志，相同的方向，相同的步調。如同歷代追求與主合一的聖徒，不是追求與神本體的合一（因為神與人之間有一條永遠不得跨越的鴻溝），而是追求在思想、情感與意志上與主合一。以神之所是為是，以神之所非為非。愛神之所愛，恨神之所恨。

(4)與神同行是神的恩典，不是個人的功德。不論是突然的經驗，或花工夫代價。不論是開始或是持續直到離世，神永遠是主角，祂是一切的中心。事實上，與神同行本身就是神給人最大的賞賜，是愛神的人最大的禮物。

 與以諾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挪亞，因為在下一章也講「挪亞與上帝同行」（創六9）。本章特別講到挪亞的出生，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挪亞（*nōaḥ*，就是「安慰」的意思），說：「在耶和華所詛咒的地上，這個兒子必使我們從工作和手中的勞苦得到安慰。」（創六28～29）以此預告下一段主要故事，洪水與挪亞方舟的敘事。而下一章更詳細講到挪亞與神同行的細節，(1)挪亞是個義人，是個完全人，意思是凡事都合乎神的標準。如同約伯「這人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伯一1）。(2)但挪亞能夠與神同行，不是在於他自己的功德，而是在於「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8）。神的恩典是我們能夠與祂同行的惟一憑藉。

 **思想：1.瑪土撒拉過世的時候，正是挪亞六百歲，洪水毀滅全地的那一年。這樣看來，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就與神同行，就有了特別的意義。他要在一個即將因罪被毀滅的世代中，作榮神益人的見證。2.今日信徒要與神同行，也當在日常操練中開始進行。以基督的心為心，以神的意念為意念。凡事討主的喜悅。**

**第18日 兒子與女兒**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六1～2**

**當人開始在地面上增多、又生女兒的時候，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貎，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創六1～4自古以來就是解經的難題，幾乎其中每一句話都帶來不同的解釋，茲略述如下。首先，「神的兒子們」*bənê hā’ĕlōhîm*是指誰?有三個主要的講法：

**(1)天使說**，此說甚古老，且有舊約本身的根據，約伯記兩次提到「神的兒子們」（伯一6，三十八7），希臘文七十士譯本（LXX）均譯作「天使」，且有偽經以諾書，猶太學者斐羅（Philo），約瑟夫（Josephus）等人的支持。初代教父也多支持此說，包括殉道者猶斯丁（Justin），愛任紐（Irenaeus），亞力山大的革力免（Clement of Alexander），特土良（Tertullian），俄利根（Origen）等。有些人甚至主張，這是指那些不守本位的天使（猶大書6節），他們與人的女子結合，生出半神半人的「巨人」。

但是問題是，舊約一貫看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祂獨自行事，沒有所謂耶和華與天使共同決定的天庭會議。此外，最重要的是，新約福音書中記載，耶穌講到天使「不嫁也不娶」（太二十二30），因為天使是靈體，如何能夠娶人的女子為妻呢?

**(2)貴冑說**，這是猶太拉比最普遍的解釋，講到古代貴冑與平民女子結合，生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例如舊約聖經亞蘭文譯本將「神的兒子們」譯成「貴族子弟們」。古代專制君王的確有廣納妃嬪生出許多兒子，例如埃及的蘭塞二世，有六個王后，兩百個妃子，許多情人，以及一百多個兒女。以色列士師基甸也有多名妻妾，生下七十個兒子（士八30）。而且舊約有些經文中，「神」（*’ĕlōhîm*）也可譯作「審判官」（出二十一6、22，二十二8、9、28；另參詩八十二1）。但是整個舊約並不支持此說，而且看古今多少帝王將相及他們的後代，似乎貴胄也並不特別。

**(3)敬虔後裔說**，從經文的語境（Context）來看，創世記四章講該隱的後裔，五章講塞特的後裔，創六1～4繼續此文脈，講到神不喜悅敬虔的塞特後裔（即「神的兒子們」）與遠離神的該隱後裔（即「人的女子」）結合。此說總結前面兩個家譜，似乎較合上下文脈，而且舊約的確有一些經文稱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子」（出四22；申十四1）。

 **思想：本段的確是解經的難題，沒有任何一種講法能夠完滿回答每個人的疑問。但是從直接上下文來看，似乎敬虔後裔說較具有說服力。果真如此，神的基本心意就是「信和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14）。特別在婚姻上，信徒當保守自己的貞潔。**

**第19日 巨人與名人**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六3～4**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年歲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巨人在地上，後來也有；上帝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了孩子，那些人就是古代的勇士，有名的人物。**

其次，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年歲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創六3）這裡的「一百二十年」當如何解釋?馬丁.路德主張這裡是指神對罪惡時代的「恩典時期」（Grace Period）。但因為人的罪孽實在太大，所以神縮短這恩典時期，變為一百年。這一百年是從挪亞五百歲生閃、含、雅弗算起，到他六百歲洪水來臨為止。不過另一個更好的可能是，洪水之前，人都得享高壽。但是到洪水之後，人的壽命就明顯減少。一百二十歲就是神給人定的壽數。五經最後記載，「摩西死的時候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力量沒有衰退。」（申三十四7）。摩西是五經中第一個活到一百二十歲就離世的人物，為此作了最好的註腳。

第三，創六4說那時有「尼非林」*nəpilîm*在地上，這*nəpilîm*各譯本的譯法不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LXX）作*gigantes*「巨人」，拉丁文武加大譯本，敘利亞文譯本，英文的KJV，甚至最新的中文和修本，都按此傳統。和合本則譯作「偉人」。這可能是受到民十三33的影響，講到「巨人中的亞衲族人」，而且那裡的百姓都「身材高大」。但是近年有些英譯本（例如NIV, NRSV）則按其發音譯作「尼非林」Nephilim，不作任何解釋，或以為只是這一個種族名稱。

 「尼非林」*nəpilîm*的動詞字根*nāpal*意思是「落下或倒下」，可能暗示，這裡所謂「尼非林」*nəpilîm*原本代表「墮落的人」，而不是天使或巨人。再者，譯作「古代的勇士，有名的人物」，或作「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從上下文看，絕非積極正面的講法，反倒是負面的用語。可能更好翻譯作「有惡名的人」。

 **思想：1.人的壽命在乎神。摩西曾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即逝，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10）然而生命的價值不在乎長短，而在乎內容。惟有在基督裡的生命，才是被神記念，有價值的生命。2.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枝子若離了葡萄樹就算不了甚麼。願我們每日緊緊連結在基督裡，有聖靈在我們裡面管治、引導、充實，真正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

**第20日 遺憾與後悔**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六5～7**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大惡極，終日心裡所想的盡都是惡事，耶和華就因造人在地上感到遺憾，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把所造的人和走獸，爬行的動物，以及天空的飛鳥，都從地面上除滅，因為我造了他們感到遺憾。」**

創六5～7兩次講到耶和華「因為造人在地上而感到遺憾」。動詞「感到遺憾」和合本、新譯本及新漢語譯本都作「後悔」，引發許多討論。難道神也會像人一樣做錯事，因而感到後悔嗎?

動詞「後悔」*niḥam*（Niphal，被動形主動意）的意思是深深歎息，只用於神，而非人的後悔。一般用來講到人「後悔」是用另一個字*šûb*，或譯作「回轉」。像耶和華曾對撒母耳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niḥam*）了；因為他轉去（*šûb*）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上十五11）舊約先知常用*šûb*這個字，呼籲百姓悔改歸向神（賽六10，十22；耶三7、12、14、22，四1，五3；何十一5）。但是問題是，撒母耳講到，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也不致後悔（*niḥam*；因為祂迥非世人，決不後悔（*niḥam*，29節）。詩篇一一0篇4節也說：「耶和華起了誓，絕不後悔（*niḥam*）。」這又要如何解釋呢?

事實上，當聖經用*niḥam*來表達神對待人的心意時，都是講到祂的憐恤，這與祂永恆不變的恩慈本性並不衝突（代上二十一15；耶十八8，二十六3；摩七3、6；拿三10）。特別耶利米先知說到，從神的觀點來看，許多預言（除了彌賽亞預言）都是有條件的，端視人的反應如何而定（耶十八7～10）。尤其是有關神對人的審判，只要犯罪之人悔改歸向神，神就樂意根據人的反應，改變祂對待罪人的方式，免除所要降的災禍。因此以色列人造金牛犢，摩西為他們代禱，求神「回心轉意」（*niḥam*），按照祂不變的恩慈本性，改變祂對待罪人的方式。因他們悔改，就不滅絕他們。於是耶和華「改變心意」（*niḥam*），不把所說的災禍降給祂的百姓（出三十二12、14）。

**思想：**

**1.舊約講到上帝會後悔，甚至是為已經做了的事後悔，迫使我們不得不對神學上講到神的「不變性」及「可變性」重新思考。**

**2.上帝絕非沒有原則，隨性善變。相反的，神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提前二4）。只要他們悔改，就不照祂原先所說的滅絕他們，反倒為他們開一個恩典的門，悔改歸向神。這也是我們悔改歸主，及為人代禱求恩的基礎。**

**第21日 洪水與神話**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六12、17**

**上帝觀看這地，看哪，它敗壞了，因為凡有血肉之軀在地上的行為都敗壞了。上帝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有生命氣息的血肉之軀，地上的一切都要滅亡。」**

十九世紀發現巴比倫的神話故事，有些亦提到洪水的故事，特別是吉加墨史詩（Epic of Gilgamesh）與亞察哈西斯的史詩（Epic of Atrahasis），又稱作巴比倫的洪水故事。

比較巴比倫洪水神話與聖經的洪水敘事，發現有許多共同之處，包括：1.神決定毀滅人類，2.警告洪水主角，3.命令造方舟，4.主角順服，5.命令進入方舟，6.主角進入方舟，7.關門，8.描述洪水，9.毀滅生命，10.雨停，11.方舟停在山頂，12.主角打開窗戶，13.放出飛鳥，14.出方舟，15.獻祭，16.神聞了香氣，17.賜福洪水主角。

但是創世記與巴比倫洪水故事還有許多不同之處，值得注意，包括：

**(1)一神與多神**：舊約是獨一神信仰，萬有都屬於耶和華。聖經從根本上就反對巴比倫神話故事所反映的多神或泛神思想。

**(2)神性迥異**：聖經雖然用擬人化的語言來描述神的思想與態度，但是祂絕不像巴比倫神話所描述的諸神明那樣可怕、無知、貪婪、嫉妒、結黨、紛爭。

**(3)毀滅的動機**：巴比倫神話洪水故事，諸神明要毀滅人類，只因為人類太吵了。但是聖經卻注重人的道德因素，耶和華用洪水毀滅人類，是因為「見人在地上罪大惡極，終日心裡所想的盡都是惡事」，因而感到憂傷（創六5～6）。

**(4)對主角的描述**：聖經一再描述挪亞順服上帝的命令，他相信神的警告並按此行動以表明信心。當洪水消退，他耐心的等候地變乾，然後才從方舟出來，獻祭給神。但他一直未說話，我們不知道他的內心世界如何，他只像個機器人按照神的指令動作。

 相反的，烏塔拿匹許汀或亞察哈西斯則非常活躍，忙忙碌碌，造船、紡線、告訴鄰舍他為何做這些事。他不但把動物帶上船，還帶了一大批船員以及金銀等。烏塔拿匹許汀或亞察哈西斯都是國王，而挪亞只是一個普通人。在洪水結束後亞察哈西斯與烏塔拿匹許汀都升為神明，永保長生。而挪亞則活了數百年之後仍舊死了。

**(5)故事的結局**：巴比倫神話洪水是要毀滅人類，而聖經洪水故事則是要保存人類。敬畏真神的義人挪亞和他一家藉方舟的拯救得以存活，繁衍眾多、遍滿全地。他們成為新的人類。

**思想：從創世記和古近東神話的故事，甚至世界各地也都流傳著類似的洪水故事來看，不論其間的異同如何，至少說明洪水故事在人類古老記憶中具有深刻的影響，極可能都追溯到同一個遠古的歷史事件。而聖經提供一個最簡單樸實的記載。**

**第22日方舟與救恩**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六13～14、22**

**上帝對挪亞說：「在我面前，凡血肉之軀的結局已經臨到，因著他們，地上充滿了暴力。看哪我要把他們和這地一起毀滅。你要為自己用歌斐木造一艘方舟，並在方舟內造房間，內外都要抹上瀝清。」挪亞就去做了；凡上帝吩咐他的，他都照樣去做。**

 方舟顯示神的慈愛與公義。上帝因人的罪惡滔天，要用洪水毀滅罪人。但在審判刑罰時，仍賜下救恩，藉方舟拯救挪亞一家。這可從幾個層面來思想。

(1)**全家得救**。神的拯救以家為單位，從挪亞一家，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一家，羅馬百夫長哥尼流全家，到腓立比的呂底亞全家，以及獄卒全家，都是全家信主得救。如保羅講：「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書六25；徒十章，十六15、31）。

(2)**摩西預表**。摩西出生三個月，他的母親約基別把他藏在蒲草箱中，放到尼羅河裡（出二3）。這蒲草箱原文與方舟是同一個字（*tēbâ*），讀者一眼就看出這是刻意與挪亞的故事連結，預期摩西（代表受壓迫的以色列民）也會像挪亞一家一樣，奇妙得救。

(3)**會幕建造**。方舟的建造，許多遣詞用字與建造會幕相同，顯示二者的關聯。例如，格局上，方舟要分為上、中、下三層，與會幕分為至聖所、聖所及院子三層相似。內容上，方舟裡面有挪亞一家，還有許多動物。特別是潔淨的動物，都要七公七母，這不是為繁殖或作食物，而是為了出方舟以後獻祭之用，挪亞就是全家的祭司（創八20）。而且聖經屢次記載：「挪亞就遵照耶和華吩咐他的去做」（創六22，七5、9、16），與摩西建造會幕相同（出三十九1、7、21、26、31、32、42、43）。

(4)**餘民主題**。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是聖經中第一次講到「餘民」，也就是劫後餘生的聖徒。這成為聖經重要的主題，特別是先知的信息要點，例如，以賽亞講到百姓將被遷到遠方，「然而如同大樹與橡樹，雖被砍伐，殘幹卻仍存留，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賽六13）。耶利米講到好的無花果，代表被流放到異國，最終得歸回的餘民：「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福樂，領他們歸回這地。」（耶二十四6；參結十一17）

(5)**基督再來**。有人問：「上帝的國幾時來到?」耶穌這樣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路十七26～27）

 **思想：耶穌再來的日子，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在你們想不到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十四44）**

**第23日 裡面與外面**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八1～3**

**上帝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上帝使風吹地，水勢漸落。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關閉了，雨不再從天降下。水從地上逐漸消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退了。**

 歷代基督教畫家喜歡用聖經題材作畫，洪水故事是其中重要的靈感泉源。例如，文藝復興時期意大利的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十九世紀法國的古斯塔夫.多雷（Gustave Doré）等人，都畫有洪水相關的名畫。但是他們的畫作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強調洪水來臨，無處可逃的可怕景象。畫面中，洪水洶湧，即將滅頂，眾人在屋頂或山巔舉手求救。遠處地平線，隱約可見到一個小黑點，那就是挪亞的方舟，可望卻不可及。

 這與聖經描述的筆法正好相反。聖經只用少數幾節講到洪水的毀滅：「耶和華除滅了地面上各類的生物，包括人和牲畜、爬行動物，以及天空的飛鳥；他們就都從地上除滅了，只剩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創七23）反倒花大量篇幅記載方舟裡面，「挪亞同他的兒子、妻子和媳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潔淨的牲畜和不潔淨的牲畜，飛鳥及所有爬行土地上的，都一對一對，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上帝所吩咐挪亞的。」（創七9）

 而整個洪水故事的中心轉捩點，就是創八1：「上帝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如此，把人和動物分成裡面和外面。凡在方舟裡面的，一律都躲過洪水，得著拯救。而在外面的，則都被洪水毀滅，無一例外。

 這與聖經記載以色列民出埃及得拯救相同。電影裡面描述第十災，往往看見一大片黑影，鋪天蓋地而來。所到之處，就有滅命的天使，殺滅埃及人的長子與頭生的牲畜。但是聖經對此只有簡單兩節：「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到關在牢裡的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法老和他眾臣僕，以及所有的埃及人，都在夜間起來了。在埃及有大的哀號，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的。」（出十二29～30）

 相反的，出埃及記卻用了整章的篇幅，記載以色列民，每家預備一隻逾越節的羔羊，連同無酵餅和苦菜一起吃了。等神的時間到了，就一同出離埃及。對比埃及的大哀號，以色列人卻出奇的寧靜安祥。兩者的差別在於，以色列人在門框及門楣上抹了血的房子裡，而遭滅亡的都不在這些房子裡。

 **思想：當洪水來臨，會游泳和不會游泳差別不大，差別在方舟裡還是在方舟外。照樣，當滅命的天使來了，是以色列人還是埃及人差別不大，差別在門上抹了血的房子裡還是房子外。**

**第24日 正月與初一**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八13**

**當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的時候，地上的水都乾了。挪亞打開方舟的蓋觀看，看哪，地面的水都乾了。**

 正月初一是一年之始，萬象更新。在舊約中，更有幾個正月初一，具有特別的意義，代表準備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

聖經中第一個正月初一，就是挪亞的時候。那時挪亞六百零一歲，當他打開方舟的頂蓋觀看，發現地面的水都乾了。但是直到二月二十七日，也就是洪水整整一年的那一天，耶和華才吩咐挪亞一家出離方舟（創八14～17）。挪亞就為耶和華築壇、獻祭（創八20）。接著是耶和華與人立彩虹之約，宣告祂不再用洪水毀滅大地（創九章）。挪亞也與神進入全新的神人關係。

第二個正月初一，是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會幕立起來了」（出四十17）。會幕是神與人相會的帳幕，是神啟示的所在，百姓敬拜的中心，象徵耶和華住在百姓當中。會幕上面有雲柱火柱，見證神與人同在，人人看得見。會幕裡面有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但連摩西都不能進會幕（出四十35）。出埃及記以設立第一個正月，作為選民出埃及的開始（出十二2）。出埃及記結尾卻是第二年的正月初一，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在會幕中，成為全書的最高潮（出四十34）。

第三個有名的正月初一，是希西家王登基之後的第一個正月初一，開啟屬靈的大復興。(1)**復興的開始：聖潔的復興**。那時王有意與耶和華立約，於是下令，重開殿門，清除污物。有祭司、利未人同心協力，才半個月，就使聖殿煥然一新，他們也自己分別為聖（代下二十九3～19）。(2)**復興的中心：敬拜的復興**。他們在祭壇上獻祭贖罪，又恢復使用大衛王與亞薩先見的詩詞頌讚耶和華（代下二十九20～36）。(3)**復興的高峰：宣教的復興**。百姓不但遵行律法，要守逾越節，而且傳信給全以色列與猶大，廣邀眾人來到耶路撒冷，一同歡欣守節。甚至還覺得守節七天不夠，又增加七天。「自從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以來，在耶路撒冷從未有過這樣的喜樂」（代下三十章）。(4)**復興的落實：話語的復興**。百姓實行十一奉獻，神僕也都自潔成聖供職（代下三十一章）。

 **思想：正月初一是一年之首，是預備迎接新的恩典、承接新的使命、建立新的關係的大好時機。過去的一年，有成功或失敗，有得意或失意，有歡欣或傷心。但是，結束，是新的開始。上帝收取我們的昨天，賜福我們的今天，預備我們的明天。祝願你我，把握機會，歡欣開展新的一年。**

**第25日 築壇與獻祭**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八20**

**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各種潔淨的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聖經中第一次築壇與獻祭，有特別的神學意義，可從以下幾個層面來探討。

(1)**從洪水故事來看（創六至八章）**。神在審判中有恩典，刑罰絕非神的最後目的。信靠與順服是得拯救的條件，揀選是蒙恩的基礎。在方舟裡，人與動物一起蒙恩，神所造的，祂豈能不愛惜呢?（拿四10）

(2)**從太古故事來看（創一至十一章）**。神創造的目的，就是要領人進入敬拜中。亞當被安置在伊甸園中，伊甸就是地上的第一個聖所。而挪亞一家經歷方舟的拯救，成為新造的人類。故此挪亞出方舟以後，就築壇獻祭，帶領全家敬拜上帝。

(3)**從列祖的故事來看（創十二至五十章）**。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論走到何處，首要的事就是築壇獻祭，宣告信仰，敬拜真神，感恩禱告。挪亞是全家的祭司，而列祖也是家族的祭司。

(4)**從五經的律法來看**。挪亞築壇獻祭，成為後來會幕敬拜的典範。「築壇」表示建立敬拜的聖所，獻祭則是敬拜的內容。任何宗教都有神聖的地方，劃定範圍，區別神聖與世俗，歸獻給神明與日常生活。然而築壇只是建立進到神面前的道路，獻祭才是進到神面前的經歷。前者是上帝客觀恩典的預備，後者更是信者主觀的信仰體驗。

至於獻祭的祭牲，在此只籠統提到「各種潔淨的牲畜和各種潔淨的飛鳥」，後來在利未記中則詳細規定。牲畜方面只限沒有殘疾的牛或羊，這些都是家畜，屬於草食性、反芻的、偶蹄類，而且頭上都有角。而飛鳥方面則只限斑鳩或雛鴿，也都是草食性的（利一3、10、14）。而「獻在壇上為燔祭」，代表獻祭者全然獻上，歸屬於神，一點都不保留。

(5)**從整本聖經來看**。從神把亞當放在伊甸園中，到挪亞築壇獻祭，都是聖經建立敬拜聖所的重要關鍵。可從下表中看出來這主題的發展：

|  |  |
| --- | --- |
| 1.伊甸園  | 第一個聖所 |
| 2.列祖築壇 | 家族的聖所 |
| 3.西奈山  | 暫時的聖所 |
| 4.會幕 | 移動的聖所 |
| (山上指示的樣式 天上的聖所) |
| 5.所羅門聖殿  | 固定的聖所 |
| 6.所羅巴伯聖殿 | 重建的聖所 |
| 7.以西結聖殿  | 靈化的聖所 |
| 8.耶穌 | 降世的聖所 |
| 9.教會 | 聖靈的居所 |
| 10.聖城新耶路撒冷 | 永恆的聖所 |

**思想：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受洗歸入教會，參加屬靈的團契。這是信仰的群體，敬拜的中心。**

**第26日 吃肉與吃血**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九3～4**

**凡活的動物都可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綠色的菜蔬一樣。只是帶著生命的肉，就是帶著血的，你們不可吃。**

有關基督徒可否吃肉，或至少是可否吃某些肉類（像豬肉），以及可否吃血，常成為信徒爭論的問題。

最早在伊甸園，神給人蔬果作食物（創一29，二16）。

洪水之後，上帝賜福挪亞和他的後代：「一切活著的動物（*kol remeś*）都可作你們的食物」，只是不可吃血（創九3～4）。

但給以色列人的飲食戒律（利十一章；申十四章），則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只有潔淨的動物才可食用。這與衣著的規定（申二十二11～12）目的相同，是要教導他們過分別為聖的生活，成為耶和華聖潔的子民。

利未記更說明，有關吃不吃血不是單單飲食習慣的問題，而是基於神學的考量，與敬拜有關。利十九26禁止吃帶血的食物，且與占卜、觀星象，以及其他異教禮儀相提並論，說明吃帶血的肉，與異教敬拜有關（另參結三十三25）。掃羅王也認為百姓把奪取的牛羊，宰於地上，連肉帶血吃了，是違反了敬拜耶和華的規定。因此他立即命人滾石築壇，叫百姓在其上宰殺牛羊，獻給耶和華，以作補救（撒上十四31～35）。

耶穌來臨標誌著有關食物的戒律來到新的階段，舊的規定都廢去，基本上回復到創九3的規定。首先是耶穌自己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玷污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才玷污人。」福音書作者註明：「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七15、19）。彼得見異象，得指示「神所潔淨的，人不可當作污俗的」（徒十10～16）。保羅更宣稱：「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除非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十四14；提前四4～5）。

耶路撒冷使徒大會討論外邦人歸主的事，決議不要求他們「守割禮，遵行摩西的律法」。只要求他們「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徒十五章）。這裡所提到的幾樣規定，在當時的背景下，均與異教崇拜有關。因此，其中有關禁戒「血」，不能單從飲食習慣來看，而要從禁戒偶像敬拜的角度來看。

**思想：有關肉食潔淨或不潔淨的律法規定，只適用於舊約的以色列人，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今日信徒食用各種肉類，不再受此約束。但是吃血則與異教敬拜有關，尤其華人文化，不少拜偶像禮儀中有吃祭牲的血的習俗。為免造成疑慮及絆倒人，今日仍當小心，以不吃血為宜。如同保羅所提到的倫理原則：「真理使人自由，惟愛心造就人」（林前八章）。**

**第27日 流血與死刑**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九5～6**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我必向他追討；我要向一切走獸追討，向人和向人的弟兄追討人命。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1. 生存權是最基本的人權。聖經中最早論到的經文，就是創九6：「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2. 十誡第六誡規定：「不可殺人」。這條誡命可定義為：「在神所設定的界限（例如，戰爭或執行死刑）之外，奪取人的性命。」講解相關的律法時，宜注意以下幾點：
3. (1)**字義及用法**。動詞（*rāṣaḥ*）意思是「殺人」，可用來指「預謀殺人」（例如，耶七9），及「過失殺人」（例如，書二十3～6）。
4. (2)**謀殺者當受極刑**。五經中每一卷書都規定，妄殺無辜者必須處死（創九6；出二十一12～17；利二十四16～17；民三十五31；申十九11～12）。這是五經中，惟一在每一卷書中都提到的律法。
5. (3)**最主要理由**：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殺人就是不尊重神，破壞神的形象（創九5～6）。
6. (4)**過失殺人者仍要受懲罰**。上帝特別設立「逃城」（或稱作「庇護城」，申四41～43，十九1～13)，讓過失殺人者可以逃到那裡，免受報血仇者的追殺。但仍需經過適當公正的審判。聖經特別講到，正如謀殺者不能用錢買贖自己的性命，照樣過失殺人者也不能買自由（民三十五31～32）。因為二者都造成別人的死亡，惟有另外一個人的死，可以代贖他的殺害生命。
7. (5)**准許的殺人**，包括執行死刑、正當自衛及戰爭行為。為了保護自己的性命而自衛，即使被迫結束攻擊者的性命，也不算觸犯謀殺罪。此外，為保護生命而自衛不僅是一種權利，對於那些負責保家衛國的人，這更是重責大任。
8. (6)**耶穌的教訓**。謀殺人的動機與行為同樣都要被定罪（太五21～22）。不可殺人，不僅包括行動，更包括思想和言語。既包括凶殺，也包括發怒和辱駡。此種憤怒乃是因驕傲、自大、憎恨、惡毒和仇恨所引起的。不過這種關乎動機的罪，要由上帝來審判，因為「人間的法庭都不足以判決人內心的憤怒」。

**思想：尊重生命不僅消極的不去殘害生命，更要積極的提升人類生命與生活的素質。包括增進一般人的營養與健康（例如，低收入家庭的食物劵），完善醫療體系，並特別重視肢體及心智殘障者的教育福利，照顧罕見疾病患者，長期照護獨居老人，並防止家庭暴力等。最根本的理由是，因為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尊重生命，就是尊重上帝。**

**第28日 彩虹與立約**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九11、13**

**我與你們立我的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滅這地了。我把彩虹放在雲中，這就是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

挪亞出方舟以後，最重大的事就是上帝與他及全地立約。這約有幾個特點：

1. **新的立約**。這是神與人立的頭一個約，早在洪水發生之前，祂就對挪亞說：「我要與你立約」（創六18）。挪亞出方舟以後，神再次應許不再用洪水毀滅一切有血肉的活物，且以天上的彩虹作為所立永約的記號（創九9～17）。雲中彩虹因映照陽光而產生，使人想到神審判中的憐憫。後來以西結先知（結一28）和使徒約翰（啟四3）都曾見到彩虹，且與神的恩典有關。
2. **新的敬拜**。挪亞出方舟以後，就築壇獻祭，說明神拯救人的目的，就是要帶領人進入敬拜中。這也是洪水之前，神吩咐挪亞要帶七公七母的潔淨動物進方舟的原因。這些潔淨的動物，不是用作人在方舟內的食物，而是為了出方舟以後，敬拜獻祭之用。神允許人類食用肉類，是在出方舟之後。可視作平安祭的前身，立約的人一同享用祭肉。
3. **新的祭司**。挪亞是大祭司，帶領全家人獻祭（創八20）。就某個意義來講，也代表全人類獻祭，與神立約。
4. **新的君王**。正如神起初造人，就賜福他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管理飛鳥，走獸及海中的魚。現在神也賜福挪亞一家，他們是神所創造及救贖的新人類（創一28，九1～2）。
5. **新的關係**。不過現在人與動物的關係改變了，不再是和諧的管理與被管理，君王與子民的關係，而是有「驚恐與懼怕」，因為要有流血的事發生。飛禽與走獸會懼怕人類，人類也害怕毒蛇猛獸。這要到新天新地才會有所改變，人與動物再次和諧相處（賽十一6～9，六十五25），萬有在基督裡，被改變，同歸於一（弗一10）。
6. **新的食物**。人的性情與動物的性情改變了，人要吃肉，不再是素食者，而變成雜食者，因此會有流血。因為原本的蔬果已不足以提供人類所需的全部營養，必須加上肉食。人的壽命也減短，不再像洪水以前那樣長壽。
7. **新的律法**。舊約中凡是神與人新的立約或約的更新，都帶來新的律法，為要保護人，賜福與人。神與挪亞立約，就規定「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6）

**思想：上帝與人立約都是出於神的主動，強調恩典。**

**立約都是在歷史的大架構中進行，強調拯救。**

**立約的雙方從此以後進入全新的關係，強調委身。**

**第29日 醉酒與詛咒**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九24～25**

**挪亞酒醒以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做的事，就說：「迦南當受詛咒，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

 創世記九章記載**挪亞醉酒及詛咒迦南的事**，有些問題常常被提起。例如本段似乎與上下文無關，若是刪掉也不影響整個敘事的流暢。但是聖經記載一定有道理，本段或許是為創十二章以後，神揀選閃的後裔，亞伯拉罕及其子孫來賜福全人類鋪路。其次，明明是挪亞的小兒子「含」得罪父親，為何卻說是「迦南的父親」，而且是迦南受詛咒，而不是含受詛咒?猶太解經家說這是因為創九1已經說：「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所以不能再詛咒含。但是這仍不能解決問題。然而最受誤解的是挪亞的預言。在此需加以說明。

**挪亞的預言與祝福（創九24～27）**。挪亞酒醒了之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詛咒，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25節）這是直說語氣（indicative），是挪亞以先知的身份，預言迦南卑下的地位。但是接下來第26～27節是祈使語氣（jussive），是挪亞以大家長的身份，祈願迦南仍得神的賜福。

26節，耶和華被稱作閃的神，願迦南因作閃的奴僕，也得以分享神的賜福。這是聖經裡第一次把耶和華的名字與人的名字連結，且與神的恩典有關。

27節，「願上帝使雅弗擴張，願祂（就是「上帝」自己，而非雅弗）住在閃的帳棚裏，願迦南作祂（這裡也是指「神」）的奴僕」。過去許多個世紀，由於誤解此段經文，有人在此找到「反閃族主義」（Anti-Semiticism），以及可以任意販賣及奴役非洲人的聖經根據，造成人類千百年來的悲劇，在此都應當據以糾正。

 至於喝酒，舊約中講到上帝賜人「五穀、新酒和新的油」。甚至講到敬拜守節的人，「可以隨心所欲用銀子或買牛羊，或買清酒烈酒，…你和你的全家要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吃喝快樂」（申十四23、26）。施洗約翰是拿細耳人，「清酒烈酒都不喝」，但是耶穌卻無此禁忌，甚至祂所行的頭一個神蹟，就是在迦拿婚筵上把水變酒，增進人的快樂（約二1～10）。保羅雖然勸身體不好的提摩太可以稍微用些酒，但也警戒人，「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弗五18）。又說：「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使弟兄跌倒的，一概不做，才是善的。」（羅十四21）

**思想：正確解經給人真理與自由，錯誤解經卻會帶來災難與奴役。祝願你我「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講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又在飲食上，榮神益人。**

**第30日 列國與閃族**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十1、21**

**這是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閃也生了兒子，他是雅弗的弟弟，是希伯人的祖先。**

 創世記十章記載洪水以後，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分散全地。

 **首先是雅弗**的七個兒子、七個孫子，分別代表14個不同宗族、國家（2～5節）。主要分佈在高加索山脈，東起伊朗，西至西班牙，中間包括土耳其、塞浦路斯及希臘等。相較於其他兩個兒子，雅弗的後裔篇幅及人數都較少。可能因為住得較遠，作者沒有詳細記載。他們的語言屬於印歐語系。

 **其次是含**的後裔，分別列出40個不同宗族、國家（6～20節）。主要分佈在非洲、阿拉伯半島、美索不達米亞和巴勒斯坦。本段提供迦南人祖先的來歷，他們是含的後裔。但又提到地界，預指上帝把迦南人的土地賜給以色列民。本段篇幅最長，說明其重要性。特別提到寧錄（9節），他是英勇的獵戶，巴比倫城的建造者，也可能與創十一章巴別塔事件有關。

 **最後講到閃**的後裔，共列出26個不同的宗族、國家（21～31節）。這是最重要的一支，因為接下來創十二至五十章的主要人物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就是從閃族產生的。閃的後裔主要包括亞蘭人（即今日敘利亞）與阿拉伯人的祖先，分佈在美索不達米亞、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半島。他們的語言屬於閃族語系。

 閃的後裔「希伯」（*‘ēber*，意思是「越過」），是希伯來人的祖先（21節）。而閃可能是挪亞三個兒子中的幼子。21節說到閃是「雅弗的哥哥」（和合、和修），可能更好譯作閃是「哥哥雅弗的兄弟」（新漢語邊註，希臘文七十士譯本）。這也與創世記中「幼子蒙揀選」的主題相符合（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法勒斯、以法蓮）。

 以上總共列出70個不同宗族、國家，來代表當時已知的全世界。而三段結尾都相同，說他們「各有自己的宗族、語言、土地和國家」（5、20、31節）。說明這是發生在巴別塔事件之後，人類變亂語言，分地而居的景況（創十一1～9）。

 **思想：挪亞成為新的亞當，成為全世界人類的共同祖先。他的後裔分散在全地。這是起初上帝造人，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賜福的初步實現（創一28，九1）。**

**第31日 巴別與變亂**

作者：賴建國

**經文：創世記十一5~7**

**耶和華降臨，要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了同一個民族，都有一樣的語言。這只是他們開始做的事，現在他們想要做的任何事，就沒有甚麼可攔阻他們了。來，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

巴別塔事件（創十一1～9）是一則精巧的故事，雖然只有短短的9節，卻充滿了文字遊戲（wordplay），交叉平行（chiasmus），雙關語（paronomasia），用頭韻（alliteration）等說故事的技巧。故事的開始是「全地只有一種語言」（1節），結尾也提到「全地的語言」（9節）。而「示拿地的平原」（2節），則與「巴別」相呼應（9節）。故事裡，人的話和神的話彼此呼應，而世人所說的「讓我們作磚」（*nilbənâ*，3節），則被神改作「我們要變亂」（*nābəlâ*，7節）。這使整個敘事的表達更加生動。

 底本批判假說一般把巴別塔的敘事與創十章列國誌，看作兩個不同底本來源。創十章屬於P底本，認為人類分散全地是神的賜福，而巴別塔故事屬於J底本，卻認為人類分散全地是由於耶和華降罰。二者神學不同，解釋互異。但是其實兩個敘事正好相互補充，說明列國的起源。

讀者若只看創十章，會以為挪亞的後裔從此以後和睦相處，共同完成神的命令：遍滿地面。但是巴別塔的故事則告訴我們：「不是的」。當時的人要建一座塔通天，這個塔很可能是巴比倫的階梯式廟塔（Ziggurat），用來敬拜諸神明，而不是呼求耶和華的名。他們要傳揚自己的名，且不肯按照神所命令的遍滿地面，反而要聚在一個城裡。是耶和華降臨，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才停止建造那城，並且分散在全地面上（7～8節）。這是創一至十一章中，人的最後一個反對神的計劃，也是神最後一個審判。

 然而他們要傳揚自己的「名」（*šēm*），神卻在「閃」（*šēm*）的後裔中，揀選了亞伯拉罕。他遵從神的命令，往神所指示他的地去。而神應許要使他的「名」（*šēm*）為大，且萬國要因他的後裔得福（創十二1～3）。這應許在大衛王身上得著初步應驗，因神使大衛得「大名」（*šēm*，撒下七9）。而其最終完滿的應驗，則在基督耶穌身上。基督從死裡復活，神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

 **思想：每當我們與人語言不通，或是初學外語時，都會想起巴別塔的故事。並幻想如果哪一天，所有人都說一樣的語言該多好。這促使我們再思上帝創造人的初衷。曾經，有一位聰明帥氣的醫師求問：「人生最大的目的是甚麼?」智者回答：「人生最大的目的，就是認識創造你的主，並把祂創造你的目的和計劃活出來。」**